继承手续流程

1、7 日内需要进行的手续

死亡届：只要是亲族谁都可以办理。在日本去世之后提死亡届是必须的，而且提出死亡届之后才能拿到火葬许可。

2、3 个月内需要进行的手续

●决定是否要继承。被继承人借款很多时，可以选择不继承（放弃继承）或者选择在继承的财产范围内继承借款（限定承认）。单纯承认（继承遗产）和放弃遗产，可由继承人单独进行，但限定承认必须由全体继承人进行申述。

放弃继承和限定承认的深思期间为 3 个月，若 3 个月内还没做出决定，可向家庭法院申请延长期间。

●收集有关遗产分割的资料

1）确认有没有遗嘱；2）确定法定继承人；3）调查可继承财产

3、10 个月内需要进行的手续

被继承人的遗产超过《3000 万日元+600 万日元×继承人人数》时，在 10 个月以内需要进行申告。若过期有可能不能利用控除或特例等制度，还有可能多缴纳滞纳税等。

遗产分割进行不是很顺，相应时间内不能进行继承税申告时，可利用《未分割申告》制度，先纳税后三年内进行修正。

且，申告继承税后缴纳期限也是 10 个月。

4、一年内需要进行的手续

遗留分减杀请求

5、法律手段

继承时继承人之间无法达成遗产分割协议，可通过法院进行《遗产分割调停》或《遗产分割审判》。

6、继承登记没有期限

所谓继承登记是不动产的所有者死亡时变更不动产名义的手续。但法律上没有规定不动产的名义变更及期限。